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机〔2008〕16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永嘉县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县人民政府决定，调整永嘉县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。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第一主任：王立彤

主任：李爱燕

副主任：潘剑永（县府办）

金国友（县公安局）

成员：胡佐光（县委宣传部）

王晓峰（县广播电视台）

吴孙程（县检察院）

李炳建（县发展和改革局）

王晓雄（县经贸局）
郑焕东（县教育局）
杜和平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）
季健中（县监察局）
邵秋莲（县民政局）
胡国强（县财政局）
胡明凯（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）
程建春（县国土资源局）
徐霖森（县规划建设局）
施宏光（县交通局）
郑向明（县水利局）
周 伟（县农业局）
郑文荣（县林业局）
赵伟荣（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）
虞绍榜（县卫生局）
黄振才（县环保局）
黄天集（县安监局）
李庆贺（县人防办）
汤光胜（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）
李佩瑶（县体育局）
周洪熙（县房管局）
李送平（县总工会）

胡伯枢（县交警大队）
黄文鯤（县消防大队）
朱宁远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永嘉县支公司）
谢 斌（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永嘉县支公司）
邵明希（县工商局）
董学江（县质量技术监督局）
黄国华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
厉志刚（县电业局）
吴 群（县气象局）
王 毅（县邮政局）
季小华（县电信局）
潘向农（温州瓯江海事处）
陈钢炼（市港航管理局永嘉分局）

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消防大队，黄文鯤兼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主要职责是：

1. 开展防火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，综合、协调、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全县防火安全工作。
2. 制定全县消防安全责任书，落实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安排部署的各项防火安全工作。每季度（定期）组织召开全县防火安全例会，参加有关部门重大安全会议和活动。
3.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年终考核各有关部门的防火安全工作。

4. 通报全县防火安全情况，安排部署防火安全工作。
5. 组织对辖区单位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及消防安全监督检查。
6. 完成县政府安排的其它安全生产工作。

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机构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年2月20日印发
